

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履行临时监事会通知程序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琛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充分审议，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

程》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8 日